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有關主要交易－視作出售全資附屬公司
10% 股權之框架協議**

押後寄發通函

謹請參閱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就框架協議所涉注資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述，載有注資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要求其他資料等內容的通函(「通函」)將寄發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編製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4.66(10)條所規定的本公司債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通函將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